

推動公司治理及執行情形

依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由總經理室擔任召集人，公司治理人員，其具備公開發行公司財務等多年管理工作經驗，可協調相關部門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以協助董監事遵循法令，並依法辦理公司變更登記、董事會、股東會及投資人關係等相關事宜，持續監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07 年主要執行情形如下：

- 規劃公司治理制度，針對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修訂辦法，並依據主管機關每年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指標，自我檢視公司治理執行成效，定期檢討改善事項與加強措施，並向董事會報告。
- 向董事、監察人報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發令規章修訂發展，提供董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訊及相關進修課程，協助董監事遵循法令及了解最新法規政策發展，以利其充實新知、提升專業知能。
- 擬訂董事會議程並於開會 7 日前通知所有董監事出席，會議通知亦同時提供會議完整資料，俾利董監事瞭解相關議題之內容，遇有董事應迴避之議案，均於事前給予提醒。董事會議事錄皆於會後 20 天內完成及分發予各董監事。
- 確認公司股東會及董事召開皆符合相關法律及公司治理守則規範，並於法令期限內完成各項應行公告申報事項及董事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布事宜，確保訊息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